

郑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郑州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以聚民意、集民智、凝民心为目标，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强化行政权力规范，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严格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为增强政府信息工作透明度，我单位围绕全年信访工作要点，在信息安全的基础上，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将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流程等情况以及法规政策、工作动态进行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02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28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2 条，网站总访问量 105794 次。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工作流程，扎实做好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签发答复等各个环节，依法、高效办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努力实现公众的政府信息需求。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理完成 3 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事项标准》开展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信息资源的梳理收集，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内部审批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找准法定依据，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协调和维护等各项工作，更好保障群众知情权，努力增强广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日常工作中，我们坚持加强官方网站建设，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充分运用通知公告、要闻新闻、政策法规、热线电话、办事指南等多种形式落实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多样化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众沟通渠道。

（五）持续提升监督保障水平。坚持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发布责任制度，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努力加强社会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渠道，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其他单位先进做法还存一定差距，如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在相关政策解读方面仍需进一步全面和细化，在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方面仍需进一步丰富和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要求及安排部署，努力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狠抓政务公开培训，逐页逐项学习《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通知》，确保每次答复合规合理，加快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同时，将及时全面回应公众关心领域的公开需求，使广大群众知晓信访部门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水平和信访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郑州市信访局联系。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1 号

电话: 0371-67181016

邮编: 450000